



COME S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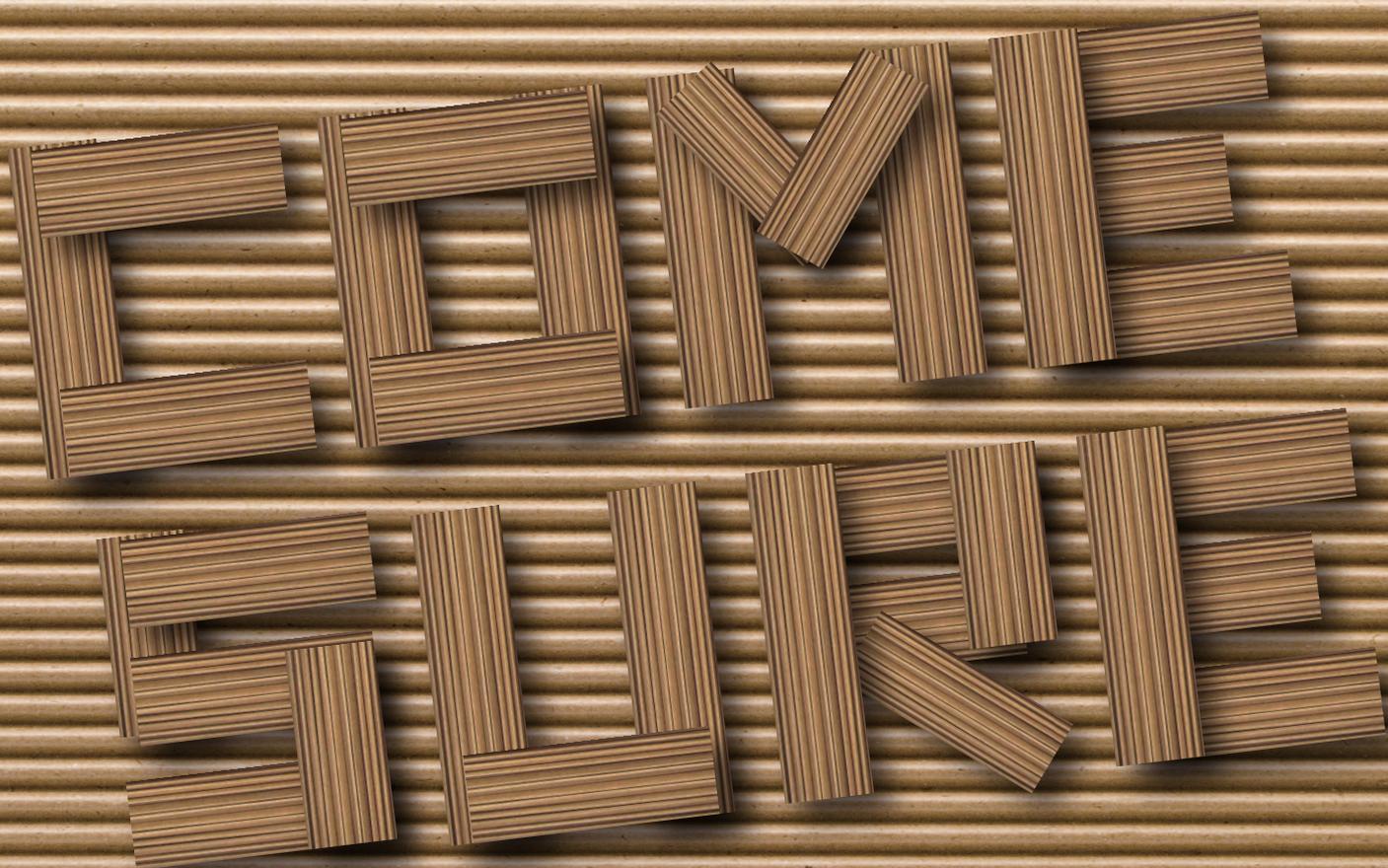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94

2011 中期報告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董事資料變動	09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2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2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主席)
莊華彬先生 (行政總裁兼總裁)
莊華清先生
莊華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羅子璘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榮安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龍井路1號
東江豪苑一座704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物業估值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7樓1701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永泰道50號
港利中心
8樓8-10室

公司網址

www.comesure.com

公司秘書

洪旻旭先生 CPA

法定代表

莊華清先生
莊華琳先生

公司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授權人士

莊華清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子璘先生 (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徐珮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 (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珮文女士 (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羅子璘先生

莊華彬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總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 4-4A 號

渣打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83 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16 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天匯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中遠大廈 11 樓 05-06 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歐洲債務危機觸發全球經濟大幅波動。然而，中國經濟增長僅受到輕微影響，預計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達9%。更重要的是，中國政府憂慮消費對國內生產總值貢獻不大，故決定由投資及出口改以國內消費推動中國經濟增長，不單減輕中國經濟所受全球波動之不利影響，亦為包裝及紙業提供大量商機，例如需大量專門包裝的電子產品等商品。

此外，中國銀行高借貸率及西方經濟衰退等現行宏觀情況，逐步淘汰小型及低競爭力之紙製包裝供應商。該等市場整合意味著本集團等頂尖供應商可獲取更高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已推行多項有效措施應付中國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之考驗，將能維持理想盈利能力。

基於全球經濟情況，本集團持續著眼於擴大國內銷售。此外，本集團投入更大力量從現有及潛在高端客戶物色商機，致令本集團營業額更為穩健。本集團作為市場首屈一指之專業包裝設計公司，亦加強服務高端客戶，提供更有空間效率及節省成本之優質包裝，繼而進一步加強與該等客戶間之合作關係，提升毛利率。

於產能擴充方面，福建省新廠房之地盤面積約為80,000平方米／瓦楞紙品年產量為100,000,000平方米，其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底竣工。惠東廠房正進行試產，其瓦楞紙箱及瓦楞紙品之估計產能分別可達100,000,000件及100,000,000平方米。本集團可透過有關擴充抓緊日後市場商機。

經營業績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國內銷售之收益	189,132	47.2	159,773	47.5
國內付運出口之銷售收益	190,039	47.4	159,339	47.3
直接向香港出口之銷售收益	21,736	5.4	17,423	5.2
總銷售	400,907		336,535	
毛利率		17.8		18.7
純利比率*		2.7		3.2

* 純利比率未計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以股份支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回顧期內，本集團把握市場商機，拆禦環球市場失調之餘，並維持穩定表現。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00,9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約19.1%。

深圳業務

深圳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35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17.2%。

江西業務

江西業務錄得營業額約49,3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飆升約35.1%，主要由於期內瓦楞紙箱銷售急增所致。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約63,000,000港元增加約12.7%至二零一一年約71,400,000港元。由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本集團毛利率由約18.7%微跌至17.8%。

深圳業務

深圳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帶來之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約58,200,000港元增加約10.7%至二零一一年約64,400,000港元。本集團透過生產監控，致力維持毛利，開發專門設計及高增值紙品。然而，深圳區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於回顧期內急升，導致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約19.4%微跌約1.1%至二零一一年約18.3%。

江西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西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毛利約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5.8%。毛利率亦由約13.1%提升至約14.3%，顯示我們由相對較低毛利之紙板轉為著重於高增值紙品，取得初步成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約13,100,000港元增加約41.2%至二零一一年約1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及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由二零一零年約35,500,000港元增加約12.7%至二零一一年約4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江西業務之銷售稅撥備約3,100,000港元所致。

其他營運費用

其他營運費用由去年同期約33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000港元，主要來自二零一零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304,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0,000港元增加至回顧期內約1,400,000港元，已籌集額外銀行貸款撥付新廠房，而約500,000港元則來自江西業務之其他貸款利息。

營運資金

	周轉日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貨款	86	67
應付貨款	46	31
庫存	44	47
現金循環日數	84	8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貨款及票據約為21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3,300,000港元增加約31.0%，主要由於期內及接近期終之旺季帶動期銷售額增加。

應收貨款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7日增加19日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6日，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重新調整客源，以知名及高端客戶為目標。由於有關目標客戶群之信貸風險相對較低，一般會授出較長信貸期。

本集團採取若干資金管理以配合授出較長信貸期，因此應付貨款及票據亦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700,000港元增加約42.3%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97,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資金 (續)

因此，應付貨款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日增加15日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6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庫存總值約8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400,000港元增加約11.7%。庫存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7日微減3日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4日。本集團將持續實行嚴謹庫存監控以降低持貨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5	2.3
資產負債比率*	17.6%	9.2%

* 即期／年終銀行借款總額及長期借款除期／年終資產總值乘以1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118,9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約3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4,500,000港元及約188,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521,500,000港元及約342,2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約2.3減少至約1.5。

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148,000,000港元。借款增加主要來自應付期內旺季需求原材料之貸款及就新廠房融資而籌集之額外銀行貸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由約9.2%增加至約17.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款約為1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款乃以浮息作出。

長期借款約為3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00,000港元)，包括毋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約18,200,000港元，其於流動負債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乃以浮息作出，而其他貸款乃以固定利率5.0厘作出。

儘管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本集團仍維持穩健財政狀況，備有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新生產廠房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提供於當中投資的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期內，本集團訂立為數約人民幣25,700,000元之若干遠期合約及增加其人民幣存款以對沖人民幣升值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合共約6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2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預付土地租賃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融通。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分別約3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600,000港元）及約2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520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0名僱員）。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相關培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8,100,000港元）。僱員薪金乃根據個人功績、工作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本集團亦可能按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資歷及能力、本集團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展望

預期歐洲債務危機將維持相當長時間，或可能拖慢中國出口。另一方面，中國增長勢頭持續強勁，不同消費品需求增加，帶動中國在瓦楞紙品及包裝產品方面成為全球其中一個急速增長消費國家。

為應付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抓緊中國市場未來機遇。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以深圳、江西、惠東及福建廠房為中心之銷售網絡，持續物色與具有一定規模之高端客戶合作之機會，亦將持續提升設計及物流等服務，以便向客戶提供更全面包裝解決方案，於同業間脫穎而出。

就內部營運方面，本集團將致力監控生產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以維持理想毛利率。惠東廠房將於試運後盡快投入生產，而福建廠房建設工程快將展開。擴充產能將鞏固本集團之市場領導地位，致令本公司能為其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董事資料變動

下文載列於回顧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子璘先生之變動及最新資料：

包括其他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之經驗

羅子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於回顧期間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受益人	213,830,000	65.03%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	0.52%
莊華彬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3,830,000	65.03%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	0.36%
莊華清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3,830,000	65.03%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0.18%
莊華琳先生（附註1及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3,830,000	65.03%
	實益擁有人	600,000 [#]	0.18%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15%
徐珮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15%
羅子璘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15%

[#] 該等好倉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個別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百分比
莊金洲先生 (附註 1 及 2)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受益人	10,000 股普通股	100%
莊華彬先生 (附註 1 及 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 股普通股	100%
莊華清先生 (附註 1 及 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 股普通股	100%
莊華琳先生 (附註 1 及 3)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10,000 股普通股	100%

附註：

1. Perfect Group Version Limited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
2. 莊金洲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莊金洲先生為 Perfect Group 唯一董事，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莊金洲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由 Perfect Group 實益擁有之 213,830,000 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作為莊氏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亦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行政總裁兼總裁莊華彬先生連同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被視作或當作擁有 Perfect Group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Perfect Group 持有之 213,830,000 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Grou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3,830,000	65.03%
Jade City Asse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13,830,000	65.0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2)	受託人	213,830,000	65.03%
陳寶錠女士 (附註3)	家族權益；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5,530,000	65.55%
洪珊珊女士 (附註4)	家族權益	215,030,000	65.40%
莊錦鴻先生 (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3,830,000	65.03%
莊錦誠先生 (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3,830,000	65.03%
莊森儀小姐 (附註1)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213,830,000	65.03%

附註：

- 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Jade City Assets Limited。莊氏家族信託乃莊金洲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莊金洲先生、陳寶錠女士、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子女。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乃莊華彬先生之子女。
- 該等股份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作或當作擁有Perfect Group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金洲先生之配偶兼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陳寶錠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金洲先生（包括莊金洲先生持有之1,700,000份購股權）及Perfect Group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之權益。
- 洪珊珊女士乃莊華彬先生之配偶，而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則為洪珊珊女士之未滿18歲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珊珊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莊華彬先生（包括莊華彬先生持有之1,200,000份購股權）、莊錦鴻先生、莊錦誠先生及莊森儀小姐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之權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2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認股權證授權承配人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後24個月屆滿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完成，合共20,000,000份認股權證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以及根據行使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方面之事宜。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註銷/ 失效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購股權
本公司執行董事								
莊金洲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680,000	—	—	—	6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	51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510,000	—	—	—	510,000
				1,700,000	—	—	—	1,700,000
莊華彬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80,000	—	—	—	4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	36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360,000	—	—	—	360,000
				1,200,000	—	—	—	1,200,000
莊華清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40,000	—	—	—	24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600,000	—	—	—	600,000
莊華琳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40,000	—	—	—	24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180,000	—	—	—	180,000
				600,000	—	—	—	600,00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1)								
周安達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徐佩文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羅子孺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300,000	—	—	—	300,000
				500,000	—	—	—	500,000
本集團十七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900,000	—	—	(120,000)	7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675,000	—	—	(90,000)	585,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675,000	—	—	(90,000)	585,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14,350,000	—	—	—	14,350,000
				16,600,000	—	—	(300,000)	16,300,000
本集團三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附註1)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1.18	450,000	—	—	—	45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1.05	4,350,000	—	—	—	4,350,000
				4,800,000	—	—	—	4,800,000
				27,000,000	—	—	(300,000)	26,700,000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三名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於彼等各自接納授出購股權之首週年當日歸屬(「接納日期」)。
2. 一名僱員辭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彼之最後工作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有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期滿時失效(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 除上文附註(1)所披露外，其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40%將於接納日期首週年日歸屬，而餘下60%則分別於接納日期後第二週年日及第三週年日歸屬30%，故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接納日期後第三週年日全數歸屬。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接納日期後第180日歸屬。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Jumbo Match Limited 與 Deson Technology Limited (「賣方」) 及封林毅先生(據封先生確認彼為 qq.com 創辦人之一)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 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 已發行股本 51% (「可能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設計網上遊戲及經營網上遊戲網站。根據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亦擬與深圳市創想天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創想天空」) 一名股東就深圳創想天空 80.01% 股權訂立管理協議。深圳創想天空主要從事為中國本地用戶開發、設計及提供流動設備產品同步軟件 iTools 以及經營網站，並將由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據賣方及封先生表示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部分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400,907	336,535
產品銷售成本		(329,461)	(273,506)
毛利		71,446	63,029
其他收入		834	1,509
銷售費用		(18,530)	(13,108)
行政費用		(40,424)	(35,507)
其他營運費用		(53)	(336)
遠期合約公平值增加		576	—
股本掛鈎票據公平值減少		(927)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減少		(5,288)	—
以股份支付款項		(301)	(5,805)
經營溢利		7,333	9,782
財務成本	5	(1,358)	(861)
優惠承購之收益		—	4,36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9	—
除稅前溢利		5,984	13,282
所得稅費用	6	(1,253)	(4,016)
期內溢利	7	4,731	9,26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23	11,883
非控股權益		(1,892)	(2,617)
		4,731	9,266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2.01 港仙	3.63 港仙
股利	9	—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731	9,266
其他全面收入／(費用)，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322	7,970
來自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淨額	(1,163)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3,159	7,97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7,890	17,23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183	19,588
非控股權益	(1,293)	(2,352)
	17,890	17,2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1,385	40,5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4,896	174,949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押金		19,638	19,012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17,951	17,373
投資物業		420	4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000	—
會籍		366	366
		319,656	252,626
流動資產			
庫存		83,094	74,401
應收貨款及票據	11	214,040	163,281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6,459	20,04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	—
預付租賃款項		910	881
預付稅項		6,935	3,427
持作買賣投資		3,720	7,877
外匯遠期合約		576	—
股本掛鈎票據		33,4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403	15,7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8,871	138,853
		521,491	424,472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12	97,751	68,73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608	51,787
應付股利		150	—
利率掉期		1,163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3	7,216	7,177
短期銀行借款		112,008	49,238
流動稅項負債		320	359
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		35,942	11,274
		342,158	188,567
流動資產淨值			
		179,333	235,9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8,989	488,531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3	11,238	10,880
長期借款		—	1,979
遞延稅項負債		5,722	5,581
		16,960	18,440
資產淨值			
		482,029	470,0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288	3,288
儲備		461,135	447,9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4,423	451,195
非控股權益		17,606	18,896
權益總額			
		482,029	470,0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以股份支付	外幣換算	對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款項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220	132,622	105,309	474	40,246	—	18,126	114,000	413,997	—	413,997
期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	—	—	—	7,705	—	—	11,883	19,588	(2,352)	17,23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0,833	20,833
配發股份	68	7,820	—	—	—	—	—	—	7,888	—	7,888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5,805	—	—	—	—	5,805	—	5,805
支付股利	—	—	—	—	—	—	—	(8,220)	(8,220)	—	(8,220)
期內權益變動	68	7,820	—	5,805	7,705	—	—	3,663	25,061	18,481	43,54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288	140,442	105,309	6,279	47,951	—	18,126	117,663	439,058	18,481	457,539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288	140,442	105,309	8,402	51,496	—	18,126	124,132	451,195	18,896	470,091
期內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	—	—	—	13,723	(1,163)	—	6,623	19,183	(1,293)	17,8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9)	(9)	3	(6)
購股權失效	—	—	—	(18)	—	—	—	18	—	—	—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301	—	—	—	—	301	—	301
支付股利	—	—	—	—	—	—	—	(6,247)	(6,247)	—	(6,247)
期內權益變動	—	—	—	283	13,723	(1,163)	—	385	13,228	(1,290)	11,93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288	140,442	105,309	8,685	65,219	(1,163)	18,126	124,517	464,423	17,606	482,0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341	(11,53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6,957)	(21,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131	5,301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16	—	(7,26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7,692)	18,810
預付租賃款所付按金增加		(626)	(12,0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增加		(578)	(139)
購買可供銷售投資		(5,000)	—
購入買賣投資		(1,131)	—
購入股本掛鈎		(34,407)	—
已收利息		524	3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5,736)	(16,090)
(償還)／提取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33,255)	32,431
籌集銀行貸款		122,325	5,88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714)	(2,22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現金墊款		—	11,805
支付股利		(6,097)	(8,192)
支付利息		(1,358)	(8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901	38,8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6,494)	11,2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12	5,24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853	163,85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871	180,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8,871	180,31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永泰道50號港利中心8樓8-10號室。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本期間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詮釋第19號	

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頒布，已獲授權頒布惟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 詮釋第20號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期間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此等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兩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及
-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329,347	71,560	—	400,907
分部間銷售	30,824	19,688	(50,512)	—
總計	360,171	91,248	(50,512)	400,907
分部業績	8,936	2,882		11,818
利息收入				52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9
企業費用				(6,367)
除稅前溢利				5,98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271,527	65,008	—	336,535
分部間銷售	42,224	18,366	(60,590)	—
總計	313,751	83,374	(60,590)	336,535
分部業績	19,364	2,942		22,306
利息收入				2
優惠承購之收益				4,361
企業費用				(13,387)
除稅前溢利				13,282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損益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產生虧損，並未分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優惠承購之收益以及企業收入及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方部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之分析：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707,619	118,820	826,439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51,495	100,537	652,032

除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投資物業、會籍、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預繳稅項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50	435
其他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01	42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07	—
	1,358	861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253	4,016
	1,253	4,016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收，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並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華銘國際有限公司(「華銘」)藉與中國加工廠訂立加工安排進行生產業務，其生產業務模式屬香港稅務局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界定之範圍，故華銘之經調整溢利50%以離岸溢利處理，毋須在香港課稅。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費用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賺取。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多項改動，包括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此項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舊有法例下獲享較低稅率之企業，於五年寬限期後方須按法定稅率繳稅。根據深圳稅務局最後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後曆年，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將分別為20%、22%、24%及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按所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利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約58,3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518,000港元)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此等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莊先生」)、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多份函件，要求取得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年課稅年度之若干資料。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出多個回覆並提供部分財務資料。本集團仍在等待稅務局之進一步評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稅務局向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二/零三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金額為6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稅務局向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三/零四年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金額為2,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稅務局向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金額為6,300,000港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就有關估計評稅提出反對。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之稅項撥備為充足及並無過量。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購買金額達3,500,000港元之儲稅券。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239
已售庫存成本	329,461	273,50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8,457	7,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2)	30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9)	—
呆壞賬備抵	—	32
匯兌虧損淨額	1,495	1,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95	10,28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49	424
折舊及攤銷總額	14,444	10,712
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519	1,849
以股份支付款項	204	8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2,747	2,73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其他員工工資、花紅及津貼	38,114	27,718
以股份支付款項	97	4,9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6	2,662
	40,267	35,321

已售庫存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42,1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896,000港元)，另行計入上文所披露數額。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盈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6,623	11,883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於期初已發行及可發行之普通股	328,800,000	322,000,000
根據配發發行股份之影響	—	4,979,235
期終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8,800,000	326,979,235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對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計算。由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關平均市價，故該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26,700,000股及27,000,000股股份）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9. 股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利 — 每股1.9港仙（二零一零年：2.5港仙）	6,247	8,220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6,957,000港元。

11.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一般按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作出相關銷售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貨款根據其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	167,115	102,439
已逾期：		
1至30日	22,441	33,778
31至90日	14,055	21,217
91至365日	5,049	4,815
超過一年	8,292	6,651
	216,952	168,900
減：呆壞賬備抵	(5,756)	(5,619)
應收貨款淨額	211,196	163,281
應收票據	2,844	—
	214,040	163,28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0至30日	52,513	51,582
31日至90日	2,075	675
超過90日	625	743
	55,213	53,000
應付票據	42,538	15,732
	97,751	68,732

1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款項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7,216	7,177
第二年	1,220	1,18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57	4,723
五年後	6,261	4,977
	18,454	18,057
減：12個月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中顯示)	(7,216)	(7,177)
12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11,238	10,880

應付附屬公司協華集團有限公司(「協華」)非控股權益款項1,500,000美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本金額須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計十年分期之方式償還，另加尚未償還結餘之利息。

應付附屬公司Crown Gold Limited非控股權益款項約5,996,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償還。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22,000	3,220
藉配售發行股份	(a)	6,800	6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28,800	3,288
藉配發發行股份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28,800	3,288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向旭昇(香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6,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協華56.05%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發行股份之溢價約7,82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以股份支付款項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採納，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有關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歸屬期(附註(a))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
行使價(附註(b))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 (附註(c))	1.18港元	1.18港元	1.18港元	1.05港元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董事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授予僱員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總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5,600,000	1.16	21,400,000	1.07	27,000,000	1.09
期內失效	—	—	(300,000)	1.18	(300,000)	1.1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5,600,000	1.16	21,100,000	1.06	26,700,000	1.0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可行使	3,140,000	1.14	19,750,000	1.06	22,890,000	1.0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以股份支付款項 (續)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及行使價分別為8.45年及1.07港元(二零一零年：9.53年及1.09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6,700,000股(二零一零年：27,000,000股)，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8.1%(二零一零年：8.2%)。

以柏力克 — 舒爾斯(Black — 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合共分別約為3,315,000港元及6,285,000港元。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批次	1	2	3	4
購股權價值	0.3918 港元	0.3959 港元	0.3986 港元	0.3207 港元
總公平值	1,563,000 港元	873,000 港元	879,000 港元	6,285,000 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價	1.18 港元	1.18 港元	1.18 港元	1.05 港元
行使價	1.18 港元	1.18 港元	1.18 港元	1.05 港元
預期波幅	50.45%	49.61%	49.02%	52.08%
無風險利率	2.01%	2.10%	2.20%	1.75%
購股權預期年期	5.5年	6年	6.5年	5.24年
股利率	3.90%	3.90%	3.90%	4.38%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相同行業之類似公司之上市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一段相等於購股權預期年期之期間對過往價格波幅釐訂。該模式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使用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所作主觀假設變動可能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費用：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30	41,591
向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注資	21,300	21,300
	53,430	62,89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向非控股權益支付利息(附註(i))	307	—
已付由莊先生及莊華彬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附註(ii))	204	294
已付由莊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租金(附註(ii))	989	951

附註：

- (i) 就非控股權益墊款支付之利息於附註13披露。
- (ii) 該等交易乃根據已簽訂協議之協議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19. 季節性

本集團銷售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由於消費品於國慶黃金週及聖誕節假期之需求較高，以致瓦楞包裝產品需求集中於下半年。旺季之影響於每年六月開始，帶動銷售額及應收貨款及票據上升。同時，產量與銷售額共同增長，故需大量購入原材料，因此，於中期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貨款及票據以及短期銀行借貸均有所上升。

20.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呈報。

2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出。